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5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ONG KIM POH(馬來西亞籍，中文姓名：田清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翊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0256號、115年度偵字第419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CHONG KIM POH犯附表甲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罪，處附表甲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翊釩犯附表甲編號5至9主文欄所示之罪，處附表甲編號5至9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犯罪事實

一、CHONG KIM POH(中文姓名：田清寶，下稱田清寶)自民國115年5月24日前某時、楊翊釩自115年6月3日前某時，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杰少2」、「G」等3人以上所組成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田清寶擔任車手，負責提領被害人遭詐騙之贓款，再轉交予收水；楊翊釩則擔任收水，負責收取車手提領後丟包於指定地點之贓款，並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渠等並使用Telegram群組「郭台銘晚

班」作為聯繫，約定田清寶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楊翊釩則於工作完成後可獲得2萬元之報酬。謀議既定，田清寶、楊翊釩即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田清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之人詐騙，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再由田清寶依「G」指示，先前往指定之地點拾取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後，再於附表一所示提領時間，前往附表一所示提領地點，提領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嗣後再將提領款項及提款卡放置於「G」指定之地點，而交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領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與隱匿贓款去向及所在。

㈡田清寶、楊翊釩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所示方式，向附表二所示之人詐騙，致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再由田清寶依「G」指示，先前往指定之地點拾取附表二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後，再於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提領時間，前往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提領地點，提領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款項，嗣再將前開提領款項及提款卡(下稱本案現金提款卡包裹)放置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000號全國電子逢甲店旁停車場內之指定位置，再由楊翊釩依照「G」之指示前往前開停車場拾取本案現金提款卡包裹。嗣因員警於值勤時發現田清寶有上開提款及丟包行為，並於該處埋伏，發現楊翊釩正欲前往撿取田清寶前開丟包之本案現金提款卡包裹，而上前盤查楊翊釩，楊翊釩坦承為收水手後，經警方陪同於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時間、地點，持附表二編號5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提領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款項，警方並於附表二編號5之地點逮捕楊翊釩，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警方復於同日19

時2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全家超商陽光門市，逮捕在此處待命等待本案詐欺集團上手後續指示之田清寶，並扣得VIVO V40 Lite手機(IMEI1: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台，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碧鳳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黃弘逸、張芷瑄、彭介怡、宋美貴、陳義鈞、陳美娟、施政賢、陳文發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田清寶、楊翊釩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附件證據清單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足認被告田清寶、楊翊釩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上開被告2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附表二編號5之告訴人陳文發之詐欺贓款，於前揭表列時間遭提領共10萬元部分，因告訴人陳文發已將遭詐欺之款項匯入本案詐欺集團實際掌控的人頭帳戶，本案詐欺集團已取得款項的支配管領力，故被告楊翊釩就上開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應屬既遂，至於被告楊翊釩係在警方要求下始提領該筆10萬元款項，在其遭查獲當下，該筆款項尚未脫離人頭帳戶，是被告楊翊釩就上開一般洗錢罪之犯行，應屬未遂。

㈡核被告田清寶於犯罪事實一、㈠及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於犯罪事實一、㈠及附表一編號2至4、犯罪事實一、㈡及附表二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楊翊釩於犯罪事實一、㈡及附表二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於犯罪事實一、㈡及附表二編號1、2、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於犯罪事實一、㈡及附表二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㈢共同正犯：

1.被告田清寶與「G」及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犯罪事實一、㈠及附表一編號1至4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等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共同負責，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2.被告田清寶、楊翊釩與「G」及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犯罪事實一、㈡及附表二編號1至4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等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共同負責，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楊翊釩與「G」及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犯罪事實一、㈡及附表二編號5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未遂罪等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共同負責，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罪數認定：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

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99號判決參照）。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⑴被告田清寶於115年5月24日前某時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其參

與本案犯罪組織期間，係屬行為之繼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以一罪，自應僅就其參與犯罪組織後之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本院依卷內現存事證，認定被告田清寶就犯罪事實一、㈠及附表一編號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等犯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之首次加重詐欺罪、一般洗錢罪。是被告上開所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⑵被告楊翊釩於115年6月3日前某時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其參與本案犯罪組織期間，係屬行為之繼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以一罪，自應僅就其參與犯罪組織後之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本院依卷內現存事證，認定被告楊翊釩就犯罪事實一、㈡及附表二編號3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等犯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之首次加重詐欺罪、一般洗錢罪。是被告上開所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被告田清寶於附表一編號1至4、附表二編號1、3、4所示之時、地，多次提領上開各告訴人詐欺贓款之行為，上開各次提領行為之時間密接，且係多次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顯見其就同一告訴人部分，主觀上分別係基於同一詐欺、洗錢之犯意而為，在客觀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各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就多次提領同一告訴人詐欺贓款之行為，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3.被告田清寶於犯罪事實一、㈠及附表一編號2至4、犯罪事實一、㈡及附表二編號1至4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等犯行，就各告訴人遭詐欺之犯行，各為想像競合

犯，依刑法第55條，各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4.被告楊翊釩於犯罪事實一、㈡及附表二編號1至4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等犯行，就各告訴人遭詐欺之犯行，各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各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於犯罪事實一、㈡及附表二編號5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未遂罪等犯行，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5.被告田清寶於犯罪事實一、㈠及附表一編號1至4、犯罪事實一、㈡及附表二編號1至4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共8罪）。

6.被告楊翊釩於犯罪事實一、㈡及附表二編號1至5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共5罪）。

㈤刑之減輕：

1.被告田清寶部分：

⑴被告田清寶於偵查及本院訊問、審理時，對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坦承不諱（偵卷第307至309頁、本院卷第145頁），惟未與任何告訴人調解、和解成立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減刑之適用。

⑵被告田清寶於偵查、審理中，就犯罪事實一、㈠及附表一編號1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此部分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然被告田清寶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參與犯罪組織罪，經想像競合後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⑶又被告田清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犯行，負責依上手指示提

領告訴人之詐欺贓款並將贓款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上手，其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主要角色，難認其參與程度輕微，而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減刑規定之適用。

⑷被告田清寶於偵查、審理中就犯罪事實一、㈠及附表一編號1至4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承於115年5月25日（即附表一編號1）、115年5月28日（即附表一編號2至4），各取得犯罪所得2,000元（本院卷第49頁），足認上開2,000元、2,000元，各為被告田清寶實行本案上開犯罪之所得，然被告未主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而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⑸被告田清寶於偵查、審理中就犯罪事實一、㈡及附表二編號1至4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惟被告田清寶於本院訊問時供稱，上開犯行因遭警方查獲而未獲有犯罪所得等語（本院卷第49頁），且檢視卷內證據，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田清寶就上開洗錢犯行獲有犯罪所得，堪認被告田清寶於偵、審均自白，且本案亦查無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而需繳交，此部分原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均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被告楊翊釩部分：

⑴被告楊翊釩於偵查及本院訊問、審理時，對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坦承不諱（偵卷第311至313頁、本院卷第145頁），並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陳美娟（附表二編號3）、陳文發（附表二編號5）調解成立，被告楊翊釩同意於115年10月30日前支付5萬8,088元予告訴人陳美娟、於本案判決確定後由告訴人陳文發聲請發還扣案之10萬元犯罪所得，如法院或地檢署無法發還或金額不足時，被告楊翊釩仍應給付10萬元或其不足額部分予告訴人陳文發（參本院115

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516號調解筆錄），惟被告未於115年10月30日前支付上開5萬8,088元予告訴人陳美娟（參本院115年11月3日電話紀錄表），且本案尚未判決確定，足認被告就上開告訴人陳美娟、陳文發調解成立而應給付前開告訴人之履行義務，均仍未給付完畢，且被告亦未於其餘附表二編號1、2、4之告訴人調解、和解成立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足認被告楊翊釩雖已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犯行，惟未於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全部金額，自無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減刑之適用。

⑵被告楊翊釩於偵查、審理中，就犯罪事實一、㈡及附表二編號3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此部分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然被告楊翊釩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參與犯罪組織罪，經想像競合後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⑶又被告楊翊釩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犯行，負責依上手指示到場收取被告田清寶交付之詐欺贓款，再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上手，其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主要角色，難認其參與程度輕微，而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減刑規定之適用。

⑷被告楊翊釩就犯罪事實一、㈡及附表二編號5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原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楊翊釩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未遂罪，經想像競合後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⑸被告楊翊釩於偵查、審理中就犯罪事實一、㈡及附表二編號

1至4所犯之一般洗錢罪、於編號5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等犯行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惟被告楊翊釩於本院訊問時供稱，尚未因本案獲有報酬或其他犯罪所得等語（本院卷第67頁），且檢視卷內證據，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楊翊釩就上開洗錢等犯行獲有犯罪所得，堪認被告楊翊釩於偵、審均自白，且本案亦查無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而需繳交，此部分原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均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㈥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面影響，而被告田清寶、楊翊釩卻貪圖一己不法私利，與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而為本案犯行。惟念及被告田清寶、楊翊釩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並非居於首謀角色，參與之程度無法與首謀等同視之。再者，被告田清寶、楊翊釩於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被告楊翊釩於審理中與告訴人陳美娟、陳文發調解成立，被告楊翊釩同意支付5萬8,088元予告訴人陳美娟、同意告訴人陳文發於本案判決確定後聲請發還扣案之10萬元（參本院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516號調解筆錄），目前均仍在履行中，兼衡檢察官、被告及告訴人陳美娟、陳文發之量刑意見，及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詳本院卷第145頁），及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衡酌被告2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㈦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規定甚明。且按保安處分並非刑罰，故刑法數罪併罰之觀念，不能適用於保安處分，且刑法第51條對於保安處分之執行並無規定，自不能適用刑法

第51條定其應執行之保安處分；又數罪併罰之裁判，如依法宣告保安處分，應附隨於相關罪刑之後分別併予宣告，於裁判確定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1執行之，方屬適法。而按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見解參照）。查被告田清寶為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在我國犯罪而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對我國社會產生相當危害，本院認其不宜繼續居留國內，認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於被告所犯各罪，分別宣告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田清寶部分：

1.扣案之手機1支（型號：VIVO V40 LITE，IMEI：000000000000000），係供被告田清寶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使用，業據被告田清寶於本院訊問時供陳在卷（本院卷第49頁），是扣案之手機1支係供被告田清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被告田清寶於本院訊問時坦承因本案於115年5月25日、28日分別獲有該日犯罪所得各2,000元（本院卷第49頁），惟未主動繳交予本院，業如前述，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屬於被告所有，而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且查無刑法第38條之

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被告田清寶提領、交付之詐欺贓款已交付予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如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洗錢財物宣告沒收之。

㈡被告楊翊釩部分：

1.扣案之附表三編號1之手機1支（型號：小米 HYPER OS，IMEI：000000000000000），係供被告楊翊釩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使用，業據被告楊翊釩於本院訊問時供陳在卷（本院卷第66頁），是扣案之手機1支係供被告楊翊釩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至4之金融卡3張，係供被告楊翊釩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楊翊釩於本院訊問時供陳在卷（本院卷第66至67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扣案之附表三編號5之贓款14萬9,000元，係被告楊翊釩所犯附表二編號1至4一般洗錢罪之洗錢財物，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4.扣案之附表三編號6之贓款10萬元，係被告楊翊釩所犯附表二編號5一般洗錢未遂罪之洗錢財物，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立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㈠及附表一編號1	CHONG KIM POH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手機壹支（型號：VIVO V40 LITE，IMEI：000000000000000）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	犯罪事實一、㈠及附表一編號2	CHONG KIM POH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手機壹支（型號：VIVO V40 LITE，IMEI：000000000000000）沒收；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3	犯罪事實一、㈠及附表一編號3	CHONG KIM POH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手機壹支（型號：VIVO V40 LITE，IMEI：000000000000000）沒收；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4	犯罪事實一、㈠及附表一編號4	CHONG KIM POH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手機壹支（型號：VIVO V40 LITE，IMEI：000000000000000）沒收；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5	犯罪事實一、㈡及附表二編號1	CHONG KIM POH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手機壹支（型號：VIVO V40 L

		ITE，IMEI：000000000000000）沒收；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楊翊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附表三編號1之手機壹支、附表三編號2之金融卡壹張、附表三編號5之14萬9,000元，均沒收。
6	犯罪事實一、㈡及附表二編號2	CHONG KIM POH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手機壹支（型號：VIVO V40 LITE，IMEI：000000000000000）沒收；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楊翊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附表三編號1之手機壹支、附表三編號3之金融卡壹張、附表三編號5之14萬9,000元，均沒收。
7	犯罪事實一、㈡及附表二編號3	CHONG KIM POH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手機壹支（型號：VIVO V40 LITE，IMEI：000000000000000）沒收；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楊翊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附表三編號1之手機壹支、附表三編號3之金融卡壹張、附表三編號5之14萬9,000元，均沒收。
8	犯罪事實一、㈡及附表二編號4	CHONG KIM POH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手機壹支（型號：VIVO V40 LITE，IMEI：000000000000000）沒收；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楊翊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附表三編號1之手機壹支、附表三編號3之金融卡壹張、附表三編號5之14萬9,000元，均沒收。
9	犯罪事實一、㈡及附表二編號5	楊翊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附表三編號1之手機壹支、附表三編號4之金融卡壹張、附表三編號6之10萬元，均沒收。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提領地點
1	王碧鳳（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5月25日使用臉書暱稱「陳淑蘭」刊登販售地瓜貼文，告訴人王碧鳳瀏覽聯繫對方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以LINE暱稱「林雅雯」、「金融客服-張國良」佯稱須使用網路銀行轉帳完成實名認證云云，致告訴人王碧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5年5月25日14時54分許	10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5年5月25日15時13分許 (2)115年5月25日15時14分許 (3)115年5月25日15時15分許 (4)115年5月25日15時16分許 (5)115年5月25日15時17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4)2萬元 (5)2萬元	臺中市○區○村路0段00號全家超商台中柳川店

（續上頁）

2	黃弘逸（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5月28日使用THREADS暱稱「一番爽玩具屋(threads)id:allieborer842」刊登販售戰鬥陀螺之貼文，告訴人黃弘逸瀏覽聯繫對方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以LINE暱稱「全家客服」佯稱須配合網路銀行轉帳進行驗證云云，致告訴人黃弘逸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5年5月28日20時6分許	5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5年5月28日20時29分2秒許 (2)115年5月28日20時29分47秒許 (3)115年5月28日20時30分許 (4)115年5月28日20時32分許 (5)115年5月28日20時33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4)2萬元 (5)2萬元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1段統一超商昌平門市
			115年5月28日20時9分許	3萬71元				
3	張芷瑄（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5月28日使用THREADS暱稱「caiwenjing274」刊登販售棒球門票之貼文，告訴人張芷瑄瀏覽聯繫對方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以LINE暱稱「鍾雯菲」、「陳宇宏」佯稱須使用網路銀行轉帳進行驗證作業云云，致告訴人張芷瑄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5年5月28日20時13分許	1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5月28日20時14分許	2萬元				
			115年5月28日20時27分許	6,701元				
			115年5月28日20時29分許	3,401元				
4	彭介怡（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5月28日使用THREADS刊登認養小狗之貼文，告訴人彭介怡瀏覽聯繫對方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以LINE暱稱「小倩」、「在線專員-陳絜珍」佯稱須使用網路銀行轉帳完成實名認證云云，致告訴人彭介怡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5年5月28日20時16分許	9,96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提領地點
1	宋美貴（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6月3日使用臉書刊登販售芒果貼文，告訴人宋美貴瀏覽聯繫對方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以LINE暱稱「金融客服-陳世昌」佯稱須使用網路銀行轉帳完成實名認證云云，致告訴人宋美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5年6月3日18時14分許	4萬9,985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15年6月3日18時23分許 (2)115年6月3日18時24分14秒許 (3)115年6月3日18時24分45秒許 (4)115年6月3日18時25分14秒許 (5)115年6月3日18時25分44秒許 (6)115年6月3日18時26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4)2萬元 (5)2萬元 (6)2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三信商業銀行西屯分行
			115年6月3日18時15分許	4萬9,985元				
			115年6月3日18時16分許	2萬123元				
2	陳義鈞（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6月3日使用LINE暱稱「王金鈺」向告訴人陳義鈞佯稱須先轉帳公證費云云，致告訴人陳義鈞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5年6月3日17時49分許	1萬3,000元	彰化縣○○鄉○○○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6月3日17時54分許	1萬3,000元	臺中市○○路○○路0段000號之5國泰世華逢甲分行
3	陳美娟（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6月1日使用臉書暱稱「陳曉馨」刊登販售荔枝貼文，告訴人陳美娟瀏覽聯繫對方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以LINE暱稱「Robert楊」佯稱須使用網路銀行轉帳完成實名認證云云，致告訴人陳美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5年6月3日18時0分許	5萬元	彰化縣○○鄉○○○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5年6月3日18時4分許 (2)115年6月3日18時5分許 (3)115年6月3日18時6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1萬8,000元	臺中市○○路○○路0段000號之5國泰世華逢甲分行
			115年6月3日18時3分許	8,088元				
4	施政賢（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6月3日使用臉書暱稱「金倩媽」刊登販售芒果貼文，告訴人施政賢瀏覽聯繫對方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以LINE暱稱「陳專員」佯稱須使用網路銀行轉帳完成實名認證云云，致告訴人施政賢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5年6月3日18時9分許	2萬9,123元	彰化縣○○鄉○○○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5年6月3日18時19分許 (2)115年6月3日18時20分許	(1)2萬元 (2)9,000元	
5	陳文發（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6月3日使用臉書暱稱「二手萬物回收坊」刊登收購物品之貼文，告訴人陳文發瀏覽聯繫對方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以LINE暱稱「7-11賣貨便客服」佯稱須使用網路銀行轉帳完成	115年6月3日18時54分許	4萬9,987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5年6月3日19時21分許 (2)115年6月3日19時22分6秒許 (3)115年6月3日19時22分40秒許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4)2萬元 (5)2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三信商業銀行西屯分行
			115年6月3日18時54分許	4萬9,997元				

		實名認證云云，致告訴人陳文發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4)115年6月3日19時23分12秒許 5)115年6月3日19時23分45秒許		

附表三：

編號	品項	數量	備註
1	Xiaomi Hyper Os 手機	1台	IMEI:000000000000000 密碼:113072
2	土地銀行提款卡	1張	帳號:000000000000
3	秀水鄉農會提款卡	1張	帳號:0000000000000
4	中華郵政提款卡	1張	帳號:00000000000000
5	不法所得新臺幣	14萬9,000元	
6	不法所得新臺幣	10萬元	自中華郵政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內提領查扣

附件：證據清單

壹、被告以外之人

一、證人即告訴人黃弘逸

1.115年5月30日警詢筆錄（偵30256卷第187至192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芷瑄

1.115年5月29日警詢筆錄（偵30256卷第199至200頁）

三、證人即告訴人彭介怡

1.115年5月28日警詢筆錄（偵30256卷第213至215頁）

四、證人即告訴人陳文發

1.115年6月3日警詢筆錄（偵30256卷第229至230頁）

五、證人即告訴人陳美娟

1.115年6月3日警詢筆錄（偵30256卷第243至245頁）

六、證人即告訴人宋美貴

1.115年7月16日警詢筆錄（偵30256卷第391至394頁）

七、證人即告訴人陳義鈞

1.115年7月17日警詢筆錄（偵30256卷第415至416頁）

八、證人即告訴人施政賢

1.115年6月3日警詢筆錄（偵30256卷第497至499頁）

九、證人即告訴人王碧鳳

1.115年5月25日警詢筆錄（偵41919卷第49至55頁）

貳、書證

一、臺中地檢115年度偵字第30256號卷(偵30256卷)

1.115年6月4日員警職務報告（第39至40頁）

2.115年5月28日統一昌平門市監視器畫面截圖（第45至49頁）

3.被告楊翊釩、田清寶扣押物品照片（第51至57頁）

4.被告田清寶勘察採證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第73至79頁）

⑴【執行時間】

自115年6月3日19時23分起至33分止

⑵【執行處所】

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

⑶【受執行人】

田清寶CHONG KIM POH

5.被告田清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群組成員翻拍畫面（第85至97頁）

6.被告楊翊釩115年6月4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及嫌疑人12人指認照片記錄表真實年籍對照表（第117至123頁）

7.被告楊翊釩勘察採證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第125至133頁）

⑴【執行時間】

自115年6月3日19時26分起至36分止

⑵【執行處所】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⑶【受執行人】

楊翊釩

8.被告楊翊釩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群組成員及手機內相簿翻拍畫面（第139至157頁）

9.115年6月3日臺中青海停車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第159至169頁）

10.告訴人施政賢遭詐騙報案相關資料：

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77頁）

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495頁）

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115年6月3日交易明細截圖（第503至513頁）

11.告訴人黃弘逸遭詐騙報案相關資料：

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85頁）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93至194頁）

⑶115年5月28日交易明細內容及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第195至196頁）

12.告訴人張芷瑄遭詐騙報案相關資料：

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97頁）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01至202頁）

⑶115年5月28日郵局網路銀行出帳通知、臺幣活存明細及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第203至209頁）

13.告訴人彭介怡遭詐騙報案相關資料：

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211頁、第219頁）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17頁）

⑶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第221至225頁）

⑷115年5月28日帳戶詳情截圖（第225頁）

14.告訴人陳文發遭詐騙報案相關資料：

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明單（第227頁）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31至232頁）

⑶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第233至235頁）

⑷115年6月3日臺幣轉帳交易及交易詳細資訊截圖（第237頁）

15.告訴人陳美娟遭詐騙報案相關資料：

⑴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光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239至241頁、第253至254頁）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47至248頁）

⑶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第255至285頁）

⑷115年6月3日臺幣轉帳交易截圖（第280至281頁）

16.115年5月28日統一昌平門市、全家東光門市監視器畫面截圖（第351至355頁）

17.115年6月3日國泰世華逢甲分行、三信商業銀行西屯分行監視器畫面截圖（第357至364頁）

18.蔡孟慧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第387頁）

19.告訴人宋美貴遭詐騙報案相關資料：

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389頁）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395至396頁）

⑶115年6月3日帳戶詳情截圖（第399頁）

20.楊佳容彰化縣○○鄉○○○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第409至411頁）

21.告訴人陳義鈞遭詐騙報案相關資料：

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後厝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413頁）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417頁）

⑶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第419至421頁）

⑷115年6月3日交易明細截圖（第423頁）

22.蔡孟慧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第517至519頁）

23.黃芯榆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第551至553頁）

二、臺中地檢115年度查扣字第571號卷(查扣卷)

三、臺中地檢115年度偵字第41919號卷(偵41919卷)

1.115年6月29日員警職務報告（第23頁）

2.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第41頁）

3.告訴人王碧鳳遭詐騙報案相關資料：

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深坑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43至45頁）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47至48頁）

⑶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第56至60頁）

4.115年5月25日全家超商台中柳川店監視器畫面截圖（第67至69頁）

四、臺中地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585號卷(本院卷)

參、物證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0256卷第77頁)

【執行時間自115年6月3日19時23分起至33分止，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受執行人田清寶CHONG KIM POH】

編號	品名及單位數量	備考
1	VIVO V40 Lite手機(IMEI1: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1台	被告田清寶所有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0256卷第131頁)

【執行時間自115年6月3日19時26分起至36分止，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受執行人楊翊釩】

編號	品名及單位數量	備考
1	Xiaomi Hyper Os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密碼:113072)，1台	被告楊翊釩所有
2	土地銀行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1張	被告楊翊釩所有
3	秀水鄉農會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1張	被告楊翊釩所有
4	中華郵政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1張	被告楊翊釩所有
5	不法所得新臺幣14萬9,000元	被告楊翊釩所有
6	不法所得新臺幣10萬元（自中華郵政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內提領查扣）	被告楊翊釩所有